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65 号

报告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65 号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红太阳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红太阳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与红太阳股份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红太阳股份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红太阳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红太阳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红太阳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厚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锦华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